

招聘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

一、岗位职责

1.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财务经理（1名）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上级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协助派驻企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内控管理及财务报告体系，监督制度落地执行；对派驻企业财经纪律执行、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2）负责派驻企业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基础规范化管理工作，组织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统筹、财务分析预测等财务工作，检查督导财务条线业务开展，提出优化改进意见，指导、监督派驻企业财务人员开展业务。

（3）统筹派驻企业税务管理，科学制定税务筹划方案，依法合规办理涉税事项；拟定资金使用计划，配合上级财务部做好资金归集、调度与统筹管理，压降运营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与成本管控水平。

（4）列席派驻企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财务、经营相关重要会议，参与年度预决算、投融资、资产处置、对外合作、利润分配、担保、内部借款等重大经营方案的研究制定，为经营决策提供专业财务意见，跟踪落实财务相关决议。

（5）参与派驻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商务谈判等全流程管理，重点监控重大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与预算执行情况，防范超预算、未经审批的违规经济活动；对重大财务

事项落实联签审核要求，按流程审核后报批。

（6）对接审计、评估、监管等外部中介及财税、金融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年报审计、专项审计、资产评估、鉴证核查等工作；维护银行、税务等外部单位关系，依法维护上级公司及派驻企业合法权益。

（7）损失、资源浪费、合规风险的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制止无效的，第一时间同时向派驻企业主要负责人、上级委派管理部门（财务部）报告。

（8）实重大事项报告、定期财务报送机制，常态化排查财务、资产、投融资、税务等领域风险，及时向上级公司和派驻企业管理层报送风险隐患、异常事项及重大经营财务信息。

（9）推动派驻企业财务风控体系、财务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持续完善内控流程，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10）完成上级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依法履行企业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岗位职责。

2.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中端酒店运营总经理（1名）

（1）依据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统筹有限服务酒店整体经营管理工作。

（2）搭建并落地有限服务酒店市场营销体系，保障酒店各项经营指标完成。

（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业态特性，构建有限服务酒店运营管理体系，持续推进运营标准化建设。

（4）基于服务触点与服务关键时刻分析，设计有限服务酒

店客户服务体验，塑造客户峰值体验，打造特色服务标签。

（5）梳理品质管控维度，量化质量管控标准，建立有限服务酒店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核心质量指标达标。

（6）厘清有限服务酒店运营核心成本与管控指标（管理率值等），制定成本管控落地方法并督导项目现场执行；在保障客户服务与体验的基础上实施精细化成本管控，从收入、支出两端构建完整管理闭环。

二、任职条件

1.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财务经理（1名）

（1）遵纪守法，热爱财务工作，敢于坚持原则、担当尽责，廉洁自律，事业心、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能力；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履行委派监督管理职责。

（2）具备扎实的财务、审计、企业管理专业功底，须具有3年及以上财务、投资等管理岗位工作经历；熟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国资监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3）年龄在45周岁以下，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财会、审计、经济、金融等相关专业，取得中级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身心健康，具备适应派驻岗位、跨板块履职的身体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曾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存在弄虚作假、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判处刑罚或受到党

纪政务处分的。

(2) 曾因渎职、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流失受损的。

(3) 对企业财务管理混乱、财务成果严重失真，承担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

(4) 执行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严重不力，造成合规风险的。

(5) 存在证券市场失信、不良执业记录等其他不适宜担任委派财务经理情形的。

2.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中端酒店运营总经理（1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国资及公司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具备较强的经营意识、风险意识、服务意识，责任心强，善于统筹协调，无违纪违法及不良从业记录。

(2) 具有3年及以上品牌连锁酒店集团运营管理岗位经验或中端酒店区域总经理及以上岗位工作经历，熟悉酒店行业政策、有限服务酒店商业模式、连锁化运营逻辑。

(3) 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酒店管理、旅游管理、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

(4) 具备良好抗压能力，适应出差巡店、多项目统筹管理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 曾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存在弄虚作假、违规经营、损害企业利益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判处刑

罚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2）曾因履职不力、决策失误造成酒店重大经营损失、品牌声誉严重受损的。

（3）对酒店经营管理混乱、服务品质长期不达标、重大负面舆情事件承担主管或直接责任的。

（4）与应聘业务板块、下属酒店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妨碍其独立、公正履行管理职责情形的。

（5）存在行业失信、不良执业记录等其他不适宜担任该岗位情形的。